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0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CUN SAY CUONG (中文姓名：官世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250號），經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CUN SAY CUONG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刪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所載「、期約對價而提供帳戶」之文字(詳後述)，及證據部分增列被告CUN SAY CUONG於本院審理期日之自白外(見本院金訴字卷第159頁)，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於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現行之洗錢防制法(下稱新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  
02 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下稱舊法)第14條第1項  
03 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  
05 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已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  
06 期徒刑7年。而舊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  
07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  
08 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  
09 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  
11 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  
12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  
13 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被告之新法。

14 (二)罪名及罪數：

- 15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6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17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以一行為犯上開二  
18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  
19 般洗錢罪處斷。
- 20 2、至起訴書雖認被告上開犯行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  
21 第1款規定(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規  
22 定，修法後條次變更至同法第22條並酌為文字修正，不生新  
23 舊法比較問題，逕適用裁判時法律)，而期約對價而犯無正  
24 當理由提供帳戶罪之低度行為，為其幫助一般洗錢之高度行  
25 為所吸收等語。然揆諸該條立法理由之記載：「有鑑於洗錢  
26 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  
27 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  
28 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  
29 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  
30 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  
31 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

01 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等文字，  
02 可見該條之增訂，乃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  
03 之案件，常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使無法論以幫助  
04 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之情形，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  
05 措施之脫法行為，截堵處罰漏洞。易言之，洗錢防制法第15  
06 條之2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  
07 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  
08 處，甚至以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  
09 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  
10 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  
11 60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本案被告上開犯行既已構成  
12 幫助一般洗錢罪，自無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罪  
13 之必要，起訴書此部分所載，應有誤會，附此敘明。

14 (三)刑之減輕事由：

15 被告幫助他人犯罪之幫助犯，審其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  
16 2項規定，減輕其刑。

17 (四)量刑：

1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慮健全、具有一般  
19 社會生活經驗之人，竟任意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予  
20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用，以遂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罪，  
21 不僅助長詐騙風氣，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身分，並增加  
22 執法機關查緝贓款流向之難度，所為殊不可取。兼衡本案被  
23 害人數、受騙金額高低之犯罪所生實害，及被告終能坦承犯  
24 行，且與部分告訴人即李柏毅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如本院  
25 調解筆錄，見本院金訴字卷第197頁）。另參以被告無前科素  
26 行，暨其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27 （見本院金訴字卷第17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8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29 儆。

30 三、沒收：

3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1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2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3 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案犯行受有5,000元之報酬，業據  
04 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金訴字卷第159頁)。則依上開說明，  
05 為澈底剝奪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06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8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9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0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惟被  
11 告非實際提款之人，並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尚非洗  
12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用，併予敘  
13 明。

14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15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為越  
16 南籍人士，犯本案上開犯行，並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已如前  
17 述。有鑑於被告所為上開幫助洗錢之犯行，已嚴重擾亂本國  
18 金融秩序，若於刑之執行完畢後，仍容任其繼續留滯於本  
19 國，將對我國之金融秩序造成隱憂，經衡諸比例原則，本院  
20 認被告不宜繼續居留本國，於刑之執行完畢後，有驅逐出境  
21 之必要，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宣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  
22 免後，驅逐出境。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曾耀賢提起公訴，檢察官蔡雅竹、王俊蓉到庭執行  
26 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8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謝長志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陳韋仔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  
12 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7 收或追徵。  
1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20250號

29 被 告 CUN SAY CUONG (中文姓名：官世強)

30 (越南籍)

31 男 23歲 (民國89【西元2000】)

01 年00月0日生)

02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03 ○區○○路0號

04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6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CUN SAY CUONG (中文姓名：官世強，以下稱之)可預見提  
09 供自己帳戶供他人使用，可能遭利用於掩飾或隱匿該他人或  
10 其轉手者重大犯罪之所得財物，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  
11 詐欺、幫助洗錢、期約對價而提供帳戶之不確定故意，於民  
12 國112年10月26日前之不詳時間，在新北市淡水區某工地，  
13 將其所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4 號帳戶(下稱臺灣企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金融資料，  
15 提供某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謀求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  
16 出租帳戶對價。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臺灣企銀帳戶之金  
17 融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  
18 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誑騙如附表  
19 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  
20 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臺灣企銀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而  
21 迂迴層轉以掩飾、隱匿本案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經如  
22 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豐恩杰、李柏毅、胡超群、谷納·夫棟、顏嘉君、溫惠  
24 婷、陳宜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官世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 (1)上開臺灣企銀帳戶由被告申辦之事實。

		<p>(2)被告將臺灣企銀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等金融資料，於上揭時地，提供不詳年籍姓名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p> <p>(3)被告因無生活費，遂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提供前揭臺灣企銀帳戶可得對方提供5,000元借款，嗣並取得該5,000元借款之事實。</p>
2	證人即告訴人豐恩杰、李柏毅、胡超群、谷納·夫棟、顏嘉君、溫惠婷、陳宜平、被害人陳明合於警詢之指證	證明告訴人豐恩杰、李柏毅、胡超群、谷納·夫棟、顏嘉君、溫惠婷、陳宜平、被害人陳明合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3	被告所申設之臺灣企銀帳戶之客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料	證明該帳戶有豐恩杰、李柏毅、胡超群、谷納·夫棟、顏嘉君、溫惠婷、陳宜平、被害人陳明合等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入帳等事實。
4	告訴人豐恩杰提供之轉帳成功交易明細1紙、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證明告訴人豐恩杰遭詐騙而匯款至上開臺灣企銀帳戶之事實。
5	被害人陳明合提供之轉帳帳戶存摺影本1份、內政	證明被害人陳明合遭詐騙而匯款至上開臺灣企銀帳戶之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事實。
6	告訴人李柏毅提供之轉帳成功交易明細1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證明告訴人李柏毅遭詐騙而匯款至上開臺灣企銀帳戶之事實。
7	告訴人胡超群提供其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之截圖1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證明告訴人胡超群遭詐騙而匯款至上開臺灣企銀帳戶之事實。
8	告訴人谷納·夫棟提供之轉帳成功交易明細影本1紙、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證明告訴人谷納·夫棟遭詐騙而匯款至上開臺灣企銀帳戶之事實。
9	告訴人顏嘉君提供之其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之截圖影本1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	證明告訴人顏嘉君遭詐騙而匯款至上開臺灣企銀帳戶之事實。

01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10	告訴人溫惠婷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影本1紙、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之截圖影本1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證明告訴人溫惠婷遭詐騙而匯款至上開臺灣企銀帳戶之事實。
11	告訴人陳宜平提供其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之截圖影本1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證明告訴人陳宜平遭詐騙而匯款至上開臺灣企銀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第1項之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等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交付帳戶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1個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又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報酬5,000元一節，業據其於偵查中供承在卷，此為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01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2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07 檢 察 官 曾 耀 賢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10 書 記 官 庄 君 榮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3 (幫助犯及其處罰)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普通詐欺罪)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6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7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8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9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3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3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附表：(新臺幣)  
06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地點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豐恩杰 (提告)	112年10月 20日某時 許	遭詐騙集團成員以虛 擬貨幣假投資之詐術 所欺，陷於錯誤，而 於右列時間，依其指 示匯出右列款項	112年11月6日 18時42分許	1萬元
2	陳明合 (未提告)	112年10、 11月間某 時許	遭詐騙集團成員以黃 金石油期貨假投資之 詐術所欺，陷於錯 誤，而於右列時間， 依其指示匯出右列款 項	112年11月7日 14時37分許	1萬元
3	李柏毅 (提告)	112年10月 29日17時 許	遭詐騙集團成員以理 財代操假投資之詐術 所欺，陷於錯誤，而 於右列時間，依其指 示匯出右列款項	112年11月6日 18時46分許	1萬元
4	胡超群 (提告)	112年10月 27日某時 許	遭詐騙集團成員以加 密貨幣假投資之詐術 所欺，陷於錯誤，而 於右列時間，依其指 示匯出右列款項	112年11月7日 15時14分許	1萬元
5	谷納·夫棟 (提告)	112年10月 中旬某時 許	遭詐騙集團成員以加 密貨幣假投資之詐術 所欺，陷於錯誤，而 於右列時間，依其指 示匯出右列款項	112年11月6日 18時30分許	1萬元
6	顏嘉君 (提告)	112年11月 上旬某時	遭詐騙集團成員以虛 擬貨幣假投資之詐術	112年11月7日 17時37分許	1萬元

(續上頁)

01

		許	所欺，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其指示匯出右列款項		
7	溫惠婷 (提告)	112年11月7日15時14分許	遭詐騙集團成員以假投資之詐術所欺，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其指示匯出右列款項	112年11月7日15時14分許	1萬元
8	陳宜平 (提告)	112年11月7日14時55分許	遭詐騙集團成員以代操假投資之詐術所欺，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其指示匯出右列款項	112年11月7日14時55分許	1萬元